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00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523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02

2025 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50.00 亿元

2025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6.72 亿元

2025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5.05 亿元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70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要求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1、 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：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职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《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、 年审期间与管理层的沟通情况

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4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要求，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准备工作，如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时间安排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3、 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审计结论、关注事项等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、审计措施开展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、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相关事项的汇报，确保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